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b>56,434</b>	58,071	<b>174,630</b>	118,974
銷售成本		<b>(19,809)</b>	(24,248)	<b>(78,332)</b>	(49,970)
毛利		<b>36,625</b>	33,823	<b>96,298</b>	69,004
其他收入	3	<b>139</b>	74	<b>3,505</b>	3,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88)</b>	-	<b>(4,571)</b>	(2,856)
法律及復牌開支		-	(11,322)	<b>(11,189)</b>	(14,322)
行政開支		<b>(18,386)</b>	(10,789)	<b>(41,439)</b>	(20,699)
經營業績		<b>16,890</b>	11,786	<b>42,604</b>	34,312
融資成本		<b>(5,255)</b>	(5,168)	<b>(16,117)</b>	(15,625)
除稅前溢利	4	<b>11,635</b>	6,618	<b>26,487</b>	18,687
所得稅開支	5	<b>(3,251)</b>	(2,550)	<b>(7,598)</b>	(11,161)
期間溢利		<b>8,384</b>	4,068	<b>18,889</b>	7,526
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219</b>	746	<b>4,297</b>	(1,849)
非控股權益		<b>5,165</b>	3,322	<b>14,592</b>	9,375
		<b>8,384</b>	4,068	<b>18,889</b>	7,52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b>0.0160</b>	0.0056	<b>0.0208</b>	(0.0137)
攤薄	6	<b>0.0160</b>	0.0056	<b>0.0208</b>	(0.013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b>8,384</b>	4,068	<b>18,889</b>	7,52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6,696</b>	(10,561)	<b>16,912</b>	(18,212)
	<b>6,696</b>	(10,561)	<b>16,912</b>	(18,212)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15,080</b>	(6,492)	<b>35,801</b>	(10,68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693</b>	(9,524)	<b>20,702</b>	(19,604)
非控股權益	<b>5,387</b>	3,032	<b>15,099</b>	8,918
	<b>15,080</b>	(6,492)	<b>35,801</b>	(10,68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3,794	1,690,765	1,222	26,703	5,036	-	(1,710,920)	66,600	8,754	75,354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4,297	4,297	14,592	18,889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405	-	-	-	-	16,405	507	16,91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6,405	-	-	-	4,297	20,702	15,099	35,80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6,897	104,767	-	-	-	-	-	131,664	-	131,664
因配售及資本化股東貸款發行股份	9,116	35,578	-	-	-	-	-	44,694	-	44,6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1,964	-	-	11,964	-	11,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07	1,831,110	17,627	26,703	17,000	-	(1,706,623)	275,624	23,853	299,47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53,794	1,690,765	14,272	26,703	5,036	-	(1,701,141)	89,429	(2,392)	87,037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1,849)	(1,849)	9,375	7,526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755)	-	-	-	-	(17,755)	(457)	(18,2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7,755)	-	-	-	(1,849)	(19,604)	8,918	(10,6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94	1,690,765	(3,483)	26,703	5,036	-	(1,702,990)	69,825	6,526	76,352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8樓80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期初至今所採用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乃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6,434</u>	<u>58,071</u>	<u>174,630</u>	<u>118,974</u>
	<u><b>56,434</b></u>	<u><b>58,071</b></u>	<u><b>174,630</b></u>	<u><b>118,974</b></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139</u>	<u>74</u>	<u>3,505</u>	<u>3,185</u>
	<u><b>139</b></u>	<u><b>74</b></u>	<u><b>3,505</b></u>	<u><b>3,185</b></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9,809</u>	<u>24,248</u>	<u>78,332</u>	<u>49,970</u>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75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	1,141	-	1,399
折舊*	6,011	5,125	18,124	17,21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97	51	407	1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796	2,146	13,449	6,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u>	<u>33</u>	<u>91</u>	<u>72</u>
員工成本	<u><b>3,816</b></u>	<u><b>2,179</b></u>	<u><b>13,540</b></u>	<u><b>6,766</b></u>

\* 約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17,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u>3,251</u>	<u>2,550</u>	<u>7,598</u>	<u>11,161</u>
所得稅開支	<u><u>3,251</u></u>	<u><u>2,550</u></u>	<u><u>7,598</u></u>	<u><u>11,161</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期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 基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19	746	4,297	(1,8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172,732,406</u>	<u>13,448,488,271</u>	<u>20,681,997,888</u>	<u>13,448,488,27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0.0160</u></u>	<u><u>0.0056</u></u>	<u><u>0.0208</u></u>	<u><u>(0.0137)</u></u>

### 攤薄

由於本公司適用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7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9,000,000港元增加約46.8%。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以每日400噸礦石營運其礦石加工廠（而去年同期大部分時間為每日300噸礦石）及銷售若干存貨。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約9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9,000,000港元增加約39.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約55.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60.0%。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4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700,000港元增加約10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專業費用增加（主要原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 報告期間溢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溢利為約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00,000港元），乃經計及本公司因（其中包括）極力抗辯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針對本公司的兩份清盤呈請及於超過六年的暫停買賣後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產生的重大一次性法律及復牌開支（「法律及復牌開支」）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300,000港元）後達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錄得虧損。這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產生的法律及復牌開支減少。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報告期內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恢復股份買賣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超過6年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審核聆訊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有條件接納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進行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獲得其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公開發售獲得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配發及發行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鑒於本公司已達致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並已完成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

### 2. 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撤回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解除李誠先生於香港提出之清盤本公司的呈請的簽發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開曼時間）舉行之延期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向劉堅先生授出許可，准許撤回其針對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且並無作出訟費命令。

### 3.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以下認購協議以推動復牌建議：

####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永良先生（「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一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6,58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32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以現金結清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的剩餘債務7.90港元。

####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勇先生（「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7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二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二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5,00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1,750,000,000股新股份。

####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三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4,000,000.00港元為限。本公司亦因此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按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第三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0,095,357.00港元為限。

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4. 法定股本增加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應對日後的投資機會、擴張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前景

董事會在專業顧問公司協助下正在制定並將很快確認公司的長遠發展願境及戰略目標及未來三年的具體實施計劃。董事會確認發展的核心理念是將股東的投資回報作為公司基本政策及實施計劃的基礎。為實現公司發展的長遠目標，從2018-19年度起的三年內，公司將開展一兩翼發展的實施計劃。首先公司將在其附屬實體礦山生產企業潼關縣太洲礦業責任有限公司完成新選礦廠之在建工程及相應的技術改造，以大幅度提高採/選礦能力進而實現收益及盈利的增長。與此同時，公司將積極尋求、認真考察具有競爭性收購價格、以黃金為主的礦山及下游深度加工產業之併購機會，並努力按以下標準選擇目標資產：具有良好的現金流，持續增長的盈利潛力，及/或經專業機構認證符合國際評估標準的礦產資源儲量。其目標為增加集團總資源儲量，擴大產品種類，提高收益及盈利，並最終實現集團公司的全面發展並為每股淨利潤及每股資產回報作出長期貢獻。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全明先生、郭瑋先生及林聞深先生。林聞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結果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2.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